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售酒

一酒馆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酒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售酒,致使未成年人酒后引发刑事案件。3月27日,迎泽区检察院消息,该院对一家酒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其在经营中恪守法律底线,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迎泽区检察院办理了数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其中既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也有未成年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上述案件皆与“酒”有关,涉及一家酒馆。进一步调查,检察干警发现,辖区某酒馆在从事酒吧经营过程中,未尽身份审核义务,允许多名未成年人进入,且向未成年人售酒,而且在监管机关处罚后仍屡教不改、不予纠正。酒馆为了进一步吸引客源、提升营业收入,没有严格执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虽在多

处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标识,但落实不力,场所管控不严、管理不到位、制度不规范,最终致使未成年人酒后引发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酒馆违反该规定,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履职,对酒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受邀旁听。出庭履职的检察官宣读起诉书,阐明酒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展示办案过程中搜集到的酒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相关证据。

“酒馆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损害了中华民族传统‘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朴素情感,触犯了相关法律规定,漠视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恪守的道德底线和应尽的社会责任。希望酒馆在经营中恪守法律底线,履行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官发表出庭意见认为,被告酒馆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建议依法判令被告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并在媒体公开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向未成年人售酒造成的影响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旨在促进酒吧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检察官说。

案件将择日宣判。

点评

红线不可逾越

刘友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辨别能力有限,饮酒后容易冲动,增加违法犯罪风险,易导致自身安全防卫意识和防卫能力降低,进而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部分娱乐场所放任未成年人进入并违规售酒,漠视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恪守的道德底线和应尽的社会责任,更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既是司法力量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刚性态度,更是以案警示:任何纵容、诱导未成年人接触不良环境的行为,都将面临法律严惩。

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红线,任何经营者都不可逾越。任何触碰红线的行为,必将付出代价。



零元开网店,躺着赚大钱?

警方:小心“无货源跨境电商”骗局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0元开一家网店做外贸,并且不需要货源,就能躺着赚钱……”面对这样的诱惑,市民张女士立马心动了,结果遭遇电信网络诈骗。3月27日,公安杏花岭分局发布警情提示,提醒大家警惕“无货源跨境电商”骗局。

前不久,市民张女士使用手机刷短视频时,一名网友主动联系她,说是有一个“0元开网店”项目,可以带她一起卖货赚钱。与对方互相添加微信后,张女士询问得知,可以免费在名为“国际商城”的平台上开网店做外贸生意,投资者只需要打进货款,其他诸如销售、发货等环节均由平台帮忙操作。

“不用操心货源、囤货等问题,躺着就能赚大钱!”张女士一听,马上答应参与这个项目。

随后,对方发送了一条链接,指导张女士下载了一款软件,并详细介绍如何注册账户、开店接单。对方催促张女士尽快将“货款”充值到指定账户,并承诺平台会快速处理,收益将直接打入她

的账户。于是,张女士陆续向对方转账51.1万元。

3月25日,张女士看到网店上的货物很快就售罄了,于是赶紧登录自己的账户,里面确实有不少收益。然而,当她准备提现时,发现无法完成操作,这才意识到被骗,随即向公安杏花岭分局报案。目前,警方已立案侦查。

公安杏花岭分局反诈中心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警惕“低收入、高回报”“保证盈利”的商业项目,对于过分诱人的优惠和高额利润,应保持警觉,不轻信未验证的信息。所谓的无货源跨境电商平台,多是诈骗分子搭设的虚假网站,其服务器位于境外,交易销量都是诈骗分子后台操作修改的,根本没有开展实际交易。为了规避检测,诈骗分子往往会要求受害人下载一个其指定的小众、不知名的浏览器,再登录其推荐网站、下载指定软件,或者直接发送虚假投资App的安装包进行下载安装。一旦被骗,应立即报警,同时保留好聊天记录、交易记录和联系方式等证据。

为了方便贷款 出借账户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女子李某为方便贷款,在明知银行账户不能出借的情况下,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网络骗子刷流水。3月27日,万柏林警方通报,东社派出所已对李某作出相应处罚。

3月初,想要贷款的

李某在网上找到一个“业务员”,对方称可以帮她贷款,但李某流水太少,不符合贷款条件,需要拿李某的账户刷一些流水。李某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但为了能贷款,还是将银行卡借给对方刷流水,总计5万余

元,其中大部分被认定为涉诈资金。

鉴于李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借银行账户,警方最终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警方提示大家,切勿将电话卡、银行卡等物品出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

头部伸出天窗 女子受到批评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为了看风景,女子竟在车辆行驶时将头部伸出天窗,结果被高速交警发现,受到批评教育。3月27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3月20日下午,高速交警五支队七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执勤时,远

远看到高速路上有人将头伸出天窗。此时,车辆正行驶在下行匝道的转弯处,十分危险。

交警将车辆引导到安全地带后询问得知,将头部伸出天窗的是一名女子,第一次来我省旅游,着急看风景,才作出荒唐举动。

交警对女子进行安

全教育,对方也表示今后一定注意交通安全。

据交警介绍,将头伸出天窗的情况偶有发生,十分危险。天窗是为采光通风而设计的,将头部伸出天窗后,难以站稳,容易发生碰撞甚至甩出车外,而且容易被夹住颈部,请大家杜绝此类危险行为。

遗失公司材料 警民接力送还

本报讯(记者 辛欣)卫先生携带公司公章等材料办事,到达目的地却发现公文包不见了。3月25日,热心市民刘先生捡到失物,交由老军营派出所民警联系到失主。

当天上午,刘先生途经南内环街新建南路口时,在路边捡到一个

拎着沉甸甸的黑色公文包,他判断里面应该装着笔记本电脑,随即报警求助。

老军营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清点发现公文包内不仅有电脑,还有3枚公章等大量重要的对公司材料。

根据公章上面的公司名称,民警辗转联系上

失主卫先生,并通知他前来认领失物。

原来,卫先生是这家公司的法务人员,当天他搭乘地铁一路辗转来到新建南路,准备为公司办理市场监管方面的业务,到达目的地发现公文包在途中遗落焦急不已,好在及时被热心人捡到,很快物归原主。